证券代码: 300956 证券简称: 英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24-100

债券代码: 123153 债券简称: 英力转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英力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1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53",并于2023年1月30日进入转股期。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8日, "英力转债"累计转股12,809,50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9,523,05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英准")及其一致行动人戴军、李禹华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1.73%被动稀释至4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英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143号3楼33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戴军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正环路 888 弄 29 号 1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禹华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588 弄 19 号 4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	j		股票代码	300956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	盖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 3.69		
合 计		0			被动稀释3.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失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本次		本次	C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英准	合计持有 股份	83, 319, 643	49. 98	83	, 319, 643	46. 41	

	其中: 无 限售条件 股份	851, 880	0. 51	851, 880	0. 47
	有限售条 件股份	82, 467, 763	49. 47	82, 467, 763	45. 94
	合计持有 股份	734, 791	0. 44	734, 791	0. 41
戴军	其中: 无 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 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734, 791	0. 44	734, 791	0. 41
李禹华	合计持有 股份	2, 184, 576	1. 31	2, 184, 576	1. 22
	其中: 无 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0	0	0. 00
	有限售条 件股份	2, 184, 576	1. 31	2, 184, 576	1. 22
合计	_	86, 239, 010	51. 73	86, 239, 010	48. 04

备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66,713,547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179,523,050 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购 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